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勞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鍾郁辰
被　　告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總東
訴訟代理人　楊弘仁
　　陳思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新臺幣3,000元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-15條規定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及提撥5,130元至其勞保退休金帳戶內，以上金錢上請求合計金額未逾10萬元，因此適用小額事件程序審理。原告於109年7月1日當庭追加請求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該項請求為非財產上請求，已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之小額程序，且未據被告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審理，因此原告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娥